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张经纬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经纬先生、周爵祺先生、杨国忠先生

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马雪涛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超过六年的情形。

马雪涛女士的个人履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人员履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张经纬(主任委员)、彭和平、杨丹

审计委员会:杨丹(主任委员)、马雪涛、翟昕

提名委员会:彭和平(主任委员)、张经纬、翟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昕(主任委员)、张经纬、彭和平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主任委员杨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张经纬先生

副总经理:韩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丽琦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王丽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丽琦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宇路1号
电话	010-67871866
传真	010-67871881
电子信箱	wangliqi@smi-scm.com

四、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经纬先生在公司所处行业深耕多年,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模式、经营理念理解较为深入,且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张经纬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可确保战略与执行高度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现。公司已建立起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清晰界定,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

张经纬先生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经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北京报关协会会长,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1992年至1997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士兵;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中联海报关行主管;1999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经理;2003年至2017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国际")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8月任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11月创立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经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股票,通过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00,00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世盟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张经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经纬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丽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职员;2003年至2014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副总经理;2014年6 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琦女士通过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琦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6年,任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焦炭公司职员;2006年至2013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军先生通过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雪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建设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中联海报关行职员;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职员;2003年至2014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部门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雪涛女士通过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雪涛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7.25万股,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2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21.75万股变更为9,229.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现将《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7.25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9.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229.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爵祺先生、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7.25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2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21.75万股变更为9,229.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经纬(召集人)、彭和平(独立董事)、杨丹(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杨丹(召集人、独立董事)、马雪涛、翟昕(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彭和平(召集人、独立董事)、张经纬、翟昕(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昕(召集人、独立董事)、张经纬、彭和平(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张经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经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经纬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经纬先生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53,803,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 47,68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6,117,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 866,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 68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7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0%。

3、公司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

1.02 选举周爵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

1.03 选举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30%。

1.02 选举周爵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23%。

1.03 选举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26%。

表决结果:张经纬先生、周爵祺先生、杨国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彭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3%。

2.02 选举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3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1%。

2.03 选举翟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30,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 选举彭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91%。

2.02 选举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95%。

2.03 选举翟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87%。

表决结果: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经纬、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40,186,25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5%;反对4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0%;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51%;反对4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74%;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包挺昱律师、魏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5,5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18,312股,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98.412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2025 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 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5,560	2,418,312	98.4129%
合计	2,457,312	5,560	2,418,312	98.4129%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1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2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437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5,5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18,312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1,640	-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750,853	5,560	975,756,413
总股本	984,812,493	5,560	984,818,053

注: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8.4395	280,075,322	28.439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8.4190	279,874,108	28.4189
刘绍柏	478,805	0.0486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24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6.9495	560,846,175	56.949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84,812,493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84,818,053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

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箱(指定邮箱:ir@amoytop.com)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一)登记方式"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16时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一)登记方式"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16时前发送至ir@amoytop.com邮箱。

(三)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 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6,000,000.00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01,238.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XYZH/2026BJAA1B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1060000327601	89,6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向增发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十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黄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账户设置通存不通兑功能,不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的电子支付功能,可开通网银、财资平台的支付功能。账户在对外支付过程中将可能产生交易手续费等银行汇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交易时于甲方账户余额中自动扣除。

9、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7075债券简称:百川转2

转股价格:7.53元/股

转股时间:原定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百川转2"已于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已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 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百川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百川转2"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965,396,300元(9,653,963张),转股数量为128,204,079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百川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50,6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13,506张。

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28,727	12.63%	-13,378,200	61,650,527	8.53%
高管锁定股	75,028,727	12.63%	-13,378,200	61,650,527	8.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229,694	87.37%	+141,582,279	660,811,973	91.47%
三、总股本	594,258,421	100.00%	+128,204,079	722,462,500	100.00%

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百川转2"转股数量为128,204,079股,公司总股本由594,258,421股增加至722,462,50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为74,502,400股,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的持股比例由12.54%被动稀释至10.3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由于"百川转2"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22,462,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的持股比例由12.54%被动稀释至10.31%。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	"百川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23		
合计	/	"百川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百川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7,450.24	12.54	7,450.24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49	1.89	2,462.56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4.75	10.64	4,987.68	6.9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594,256,56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722,462,500股计算; 3、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1629928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百川股份"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百川转2"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